

新右职转函〔2024〕13号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与企业联动制度》的通知

旗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新巴尔虎右旗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与企业联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代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新巴尔虎右旗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与 企业联动制度

为扎实做好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旗 12345 热线）服务企业工作，更加精准有效解决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诉求，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受理范围

（一）企业在项目签约、项目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经营等阶段，需要政府部门提供的协调服务；

（二）在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时，对企业应享受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需要帮助政策兑现的诉求；

（三）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审批及服务事项等涉企政务信息咨询；

（四）对涉企部门在政策执行、政策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五）需要协调解决的涉企营商环境的其他问题。

二、受理要求

企业反映诉求时，应提供以下信息：企业名称、所属乡镇、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诉求事项等具体内容。进行诉求受理时，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企业联系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三、安排保障

（一）建立专业化队伍。旗 12345 热线选择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专门受理企业诉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一对一讲解”等培训形式，培养业务骨干、政策专员，提高为企业服务水平。

（二）建立企业诉求知识库。旗 12345 热线收集各地、各部门涉企政策及审批服务事项，明确可答复范围，形成企业服务政策知识库，并及时更新。

（三）保障服务质效。切实保证热线的实时接通率、在线答复率、服务满意率，及时倾听企业呼声、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旗 12345 热线负责做好企业诉求数据分析，对各承办部门服务企业情况进行效能评价并通报。

四、处理流程

（一）全程标签化处置。企业服务专席人员在接到涉企诉求时，要准确记录企业诉求，将诉求内容和答复结果统一归集至专门的企业诉求数据库，形成动态积累、持续利用的涉企诉求数据资源。

（二）联动解答。当企业有政策咨询时，由旗 12345 热线为企业服务专席按照政策知识库进行解答。对不能解答的诉求，由旗 12345 热线为企业服务专席第一时间将工单转派至相关承办，承办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对诉求进行答复。

（三）工单办理。对不能直接答复的政策咨询和办事诉求，通过“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系统转派至有关单位办理，并及时跟进、督办。

新巴尔虎右旗政府公报

新右司字〔2024〕83号

签发人：那日苏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涉外‘诚’护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司法所：

经旗司法局党组研究，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涉外‘诚’护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10月14日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涉外‘诚’护航”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随着新巴尔虎右旗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旗涉外交流日益频繁，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涉外法治工作对诚信建设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筑牢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推动实施诚信建设工程，打造新巴尔虎右旗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贯彻《新巴尔虎右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新右政发〔2024〕10号），按照市司法局党组提出的“司法行政系统“一提标两突破八提升”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的，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健全完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水平，“八举措”聚力聚焦涉外诚信建设，以“涉外‘诚’护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品牌为工作目标，推动我旗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赋能诚信建设工程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聚力聚焦实施诚信建设工程，奋力实现年度重点工作“一提标两突破八提升”，落实全市、全旗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相结合，着眼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法治手段为新巴尔虎右旗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紧密结合全市涉外法律工作实际，把握我旗特点，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式和机制，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不断变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需求，突破传统思维和做法，引入新的理念、方法和技术。提高工作效率、质量和效果，为“诚信+涉外法治”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三是坚持协调联动。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诚信+涉外法治”工作。通过协调联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工作的整体效能。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诚信建设基石

1、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以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苏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依托或指导，实现旗、苏木镇级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一体推进。促进涉外法律援助、涉外人民调解、涉外普法宣传、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服务指

引功能的有机整合，确保顺利运行。（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

2、加大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补齐草原牧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短板，利用“线上+线下+公开日”等手段，挖掘现有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法律服务渠道，为涉外人员及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阿日哈沙特司法所）

3、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现有法律服务人才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为涉外人员和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同时，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建立激励机制、加强教育培养、强化实践锻炼等系列举措，持续挖掘人才，建立人才库，努力建设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推动我旗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深入开展涉外法律援助工作，提升诚信建设质效

4、做好涉外法律援助服务。新巴尔虎右旗法律援助中心要依法依规受理涉外法律援助申请，接受办案机关通知指派，为符合条件的涉外案件提供援助，做到应援尽援。进一步优化涉外法律援助的申请流程，减少申请人的负担和时间成本，使其更加便捷、高效。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强化涉外法律援

助案件质量、确保援助工作效果。（责任股室：法律援助中心）

（三）实现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发展，巩固诚信建设成效

5、开展涉外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聚焦我旗涉外重点产业项目，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涉外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宣讲涉外法律法规，指导涉外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优化涉外企业营商环境。（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6、积极落实推进与蒙古国法律服务机构沟通协调。搭建蒙古国法律服务机构与我旗涉外企业沟通桥梁，力争与蒙古国法律服务机构签订“结对共建”协议书，合力保障我旗涉外企业合法权益。（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7、全力推进涉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完善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在重要时段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在全面排查婚姻纠纷、借贷纠纷、合同纠纷等常见、多发矛盾纠纷的基础上，聚焦重要时段突出涉外群体，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推动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和谐稳定。（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8、做好涉外法治宣传工作。聚焦边民、涉外企业、涉外人员涉外法律需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涉外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诚信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突出涉外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诚信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各类媒体自觉履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责任股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要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涉外法律服务摆在关键位置，列入我局法治建设和诚信建设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力争各项政策支持，形成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普法、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所等部门协同参与、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贯通一体的涉外工作格局，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结合实际，精准发力

从解决涉外人员和企业的“急难愁盼”实际法律问题为出发点，围绕实现涉外法律体系和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诚信+涉外法治”工作内容，全面高效推进涉外法律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落实落地，群众受惠受益。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加强宣传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利用各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利用新媒体广覆盖、多样化的优势，提升工作关注度、影响力和知晓率，营造讲诚信、守信用浓厚社

会氛围。

附件：阿日哈沙特司法所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新巴尔虎右旗政府公报

附件：

阿日哈沙特司法所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为了加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机制。机制旨在明确司法所、派出所、法庭和综合执法队等部门在涉外法律服务中的工作职责，确保为涉外人员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协作联动机制

司法所联系协调派出所、人民法庭、综合执法队建立“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联动小组，按照“月例会、季分析、年总结”的要求，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定期召集派出所、人民法庭、综合执法队召开工作会议，互通信息，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协作联动机制建设，扎实有效开展。

二、风险评估机制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联动小组要加强对各类涉外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数据的统计、汇总、梳理、分析和深度应用，加强对涉外法律服务提前预判和涉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前端治理，评估研判涉外矛盾纠纷发生频率、风险等级及潜在危害等，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信息共享机制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联动小组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特别是影响社会稳定的倾向性问题的筛查梳理，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应对、联动处置。

四、值班服务机制

司法所联系协调派出所、人民法庭、综合执法队，结合实际以“线上+线下”值班或“开放日”等形式在阿日哈沙特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轮班提供法律服务。各部门安排的值班人员应熟悉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沟通能力，为涉外人士提供优质的服务。

五、信息公示机制

司法所应定期依托法治宣传墙、长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联动小组值班情况、“开放日”情况和涉外法律服务内容，公示内容应准确、及时，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服务信息。

新右政办字〔2024〕9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旗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按照呼伦贝尔市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有关部署要求，整合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旗数字政府建设专项工作组、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旗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旗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旗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工作职责，成立旗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常 青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白春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晓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日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沈国臣	旗政府副旗长
于忠磊	旗政府副旗长
韩永利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苏日嘎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梁 昊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齐生永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田晶晶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旗委编办主任
凤 英	旗委保密机要局局长
新吉乐	旗委网信办主任
何常洁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图布新吉日格拉	旗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赛西雅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那日苏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红 瑞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欣宇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青 峰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爱文	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 冬	旗统计局局长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雪 梅	旗审计局局长
王保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巴雅斯古楞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 长
其其格	旗民政局局长
哈申格日乐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志刚	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局长
曙 光	旗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武明水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金 贵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玉 成	旗教育局局长

谭慧敏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于青乌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包金山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 罡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佟伟群	旗医疗保障局局长
乌兰巴根	旗信访局局长
周文祥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赵永泉	旗税务局局长
李雪江	旗气象局局长
陈胡日查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苏优乐	旗档案史志馆馆长
晓 云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乌 云	旗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包 慧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特古斯巴雅尔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朝鲁门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王仰东	中国电信新巴尔虎右旗公司总经理
姜通华	中国移动新巴尔虎右旗公司总经理

杨广才	中国联通新巴尔虎右旗公司总经理
吕礼鹏	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白俊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巴尔虎右旗监管支局筹备组组长
张边疆	中国铁塔呼伦贝尔市分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区域总经理

二、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全旗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工作、“放管服”改革; 研究制定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旗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全旗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推动数字政府运营模式创新; 推动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承担推进全旗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工作, 具体协调推进产业数字化和组织推进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研究解决本领域相关问题和事项; 统筹指导协调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周文祥兼任。

(三) 今后, 除旗领导外, 其他成员如有变化, 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4年9月14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级草原鼠害检测预报站点 的批复

旗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国家级草原鼠害检测预报站点的请示》（新右林草发〔2024〕153号）已收悉，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国家级草原鼠害检测预报站点。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组织好项目实施，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2024年9月25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新巴尔虎右旗政府公报